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3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魏秀莉

被告 陳思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4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動寬頻（租用/異動）申請書、催告函、欠費設備清單、繳費通知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3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
01 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4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8 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郭美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3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5 書 記 官 林珩倩